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2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为整合公司镁合金业务的,公司拟出资3,138,681.61元收购日本大阪特殊合金属株式会社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拟出资2,092,454.40元收购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所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司拟参与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所持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公司能否取得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核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所持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三、为验证股权转让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2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 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转让事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3,138,681.61元收购日本大阪特殊合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阪特殊合金”)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镁业”)30%的股权;拟出资2,092,454.40元收购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丰田通商”)持有的云海镁业20%的股权;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色”)持有的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转让,经江苏有色主管监管部门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文编号:苏国资信发[2014]138号),该股权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公司拟参与江苏有色所持云海镁业15%股权的竞拍,转让价格以及公司能否取得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为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转让所需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此次收购的云海镁业65%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此基础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该股权也不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务转移;此次交易完成后,云海镁业由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或者其他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4.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验系统公司总资产17173.8808万元,净资产14658.821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7538.3048万元,净利润2126.7221万元。2014年1-3月,实验系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1.6849万元,净利润为472.2686万元(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参考实验系统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该公司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32.2380万元。
2.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在股权转让交割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股权转让交割的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共同协助标的公司至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交易协议生效
本协议须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经受让方的权利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对实验系统公司整体8.2166%股权收购的一部分,收购完成后实验系统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实验系统公司与本公司研发、销售、市场等各方面的资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本年初至披露日本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合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收购彭先生持有的实验系统公司0.84%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前任董事、总经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46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4-05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8.2166%股权的议案》;
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2271.6878万元收购彭先生、陈永坚等37名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公司”)8.216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实验系统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中,彭先生持有实验系统公司0.84%股权,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实验系统公司0.84%股权支付对价为232.2380万元,其中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其因与本公司关联人,公司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前任董事、总经理持有的子公司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彭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彭先生持有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公司”)0.84%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2.2380万元。彭先生过去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其因与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 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未发现董事审议决策的不规范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实验系统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彭先生持有实验系统公司0.84%的股权。彭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为本公司关联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彭先生,男,自2011年5月2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4日起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18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现担任实验系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实验系统公司主营医疗诊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实验系统公司设立于2001年9月30日,住所为上海市钦州北路1198号84楼2层,注册资本5700万元,实缴资本57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及实缴的注册资本为5231.6512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1.7834%;彭先生认缴和实缴的注册资本为47.88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84%。
3. 公司本次收购彭先生持有的实验系统公司0.84%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

或者其他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4.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验系统公司总资产17173.8808万元,净资产14658.821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7538.3048万元,净利润2126.7221万元。2014年1-3月,实验系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1.6849万元,净利润为472.2686万元(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参考实验系统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及该公司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32.2380万元。
2.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在股权转让交割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股权转让交割的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共同协助标的公司至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交易协议生效
本协议须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经受让方的权利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对实验系统公司整体8.2166%股权收购的一部分,收购完成后实验系统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实验系统公司与本公司研发、销售、市场等各方面的资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本年初至披露日本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合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收购彭先生持有的实验系统公司0.84%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前任董事、总经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46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沃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沃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沃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9月9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43号公告)。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812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53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5日。依据相关规定,自2014年6月5日起,调整2014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变,仍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25元/股。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剩余可使用金额为30,000万元,以30,000万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7.2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4,137,9310万股,回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3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林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之龚聚汀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自2014年6月20日起,华林证券授权周宇先生接替龚聚汀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乔升先生和周宇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周宇先生简历:
周宇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行一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合肥城建(002288)、国创股份(600240)、中期股份(000887)、盾安环境(002011)、时代出版(600511)、壹桥生物(002447)、长信科技(300088)、德力股份(002571)、乐圣(300247)、鹏辉电子(000630)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有色所持有的15%的国有股权尚需参与公开挂牌转让,存在不可避免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政府相关机构的审批。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海镁业100%的股权,云海镁业财务报表将归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镁合金市场的整合。
以上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大阪特殊合金属收购云海镁业30%的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138,681.61元,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有云海镁业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股权转让方将不再持有云海镁业的股权。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丰田通商收购云海镁业20%的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92,454.40元,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有云海镁业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股权转让方将不再持有云海镁业的股权。
江苏有色所持有的云海镁业15%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经江苏有色主管监管部门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文编号:苏国资信发[2014]138号),该股权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公司拟参与竞拍,转让价格以及公司能否取得此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股权转让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公司拟出资收购云海镁业65%的股权事宜为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转让所需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政府相关机构的审批,江苏有色所持有的15%的股权尚需参与公开挂牌转让,存在不可避免的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转让方1:日本大阪特殊合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阪特殊合金”)。
法定地址:日本大阪北区梅田一丁目1番3-2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协成志 职务:社长 国籍:日本
转让方2: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丰田通商”)。
法定地址:日本名古屋中村区名四丁目9番8号
法定代表人:浅野千雄 职务:代表取締役副社长 国籍:日本
转让方3: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色”)。
法定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412号十五楼

云海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4000013594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7日
所在地:南京市溧水县晶桥镇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实缴资本:150万美元
本次收购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5% 52.5万美元

日本大阪特殊合金属株式会社 30% 45万美元
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0% 30万美元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15% 22.5万美元
大阪特殊合金属株式会社 100% 150万美元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海镁业的注册资本仍为150万美元。
经协商,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了此次转让的云海镁业6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云海镁业运营情况:云海镁业成立于2000年12月7日,经营范围:生产压铸用铝合金、镁合金阳极,牺牲阳极以及镁合金相关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公司经营处于生产运营情况良好。云海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单位元)	未经审计(单位元)
总资产	16,796,765.49	12,432,371.77
净资产	12,578,439.22	11,214,162.00
营业收入	23,415,640.44	4,995,943.81
净利润	-827,038.95	-1,364,277.22

云海镁业净利润中不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云海镁业2013年度财务状况已经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信评报字[2014]012号),云海镁业的净资产评估价为11,537,803.33元。
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务转移。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海镁业的财务报表将归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股份
大阪特殊合金依法持有的云海镁业30%的股权;
丰田通商依法持有的云海镁业20%的股权;
江苏有色依法持有的云海镁业15%的股权。
2.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云海镁业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214,162.00元(未经审计)。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云海镁业的净资产价值11,537,803.33元。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云海镁业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及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信评报字[2014]012号)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经与大阪特殊合金、丰田通商协商转让价格按净资产10,462,272.02元为基数,确定股权转让价分别为3,138,681.61元和2,092,454.40元,并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有色所持有的云海镁业15%的国有股权将通过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基本不存在差异。
3. 转让款的支付:
大阪特殊合金与丰田通商所持股权转让的对价分别为3,138,681.61元人民币及2,092,454.4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转让金”),均以人民币向出让方支付本转让金。
公司在云海镁业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后,自转让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审核材料全部递交给主管外债管理部门,办理申领购付汇支付本转让金的手续。公司应自审核通过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指定银行的人民币账户支付本转让金。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按照公司向出让方支付本转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江苏有色所持有的云海镁业15%的股权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司拟参与竞拍,待公司取得该股权的受让权,与江苏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才能确定转让金及支付时间。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司将作持续进展公告。

4. 交易款项的来源:
公司将以公司自有资金筹集本转让金放款。
5. 股权转让截止于下述条件均满足之日起完成交割:
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云海镁业根据前项的批准,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6. 股权转让说明:
于交割同时,出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云海镁业合资合同和云海镁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出让方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7. 云海镁业的股东变更申请及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它安排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公司拟改善提升市场开拓,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市场价购买佛山市嘉邦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办公大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名称:佛山市嘉邦置业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400012676
3. 法定代表人:李朝辉
4.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叁拾叁万五千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广东多能食品有限公司一层1室
7. 经营范围: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土地证地址:佛南国用(2011)第0118930号和佛南国用(2011)第0118932号)从事办公大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出租、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股东(发起人):嘉邦控股有限公司(THRIV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9. 本公司与佛山市嘉邦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1号的“嘉邦国金中心”第2座第22层整层办公楼,该办公楼为首次出售,本次收购的房屋总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本次交易依据佛山市本地市场价格,经与对方协商,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依据佛山市当地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购买价格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 资金来源: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此项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此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具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李朝辉先生办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持有现有的三大主营业务——照明、汽车照明、空气净化与水处理,根据产品与服务不同属性,在新办公大楼内建立系统业务的营销平台,用于公司产品展示与体验、品牌传播与推广、客户接待及业务洽谈等综合业务,以增强公司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更有利于吸引人才进入公司。
2. 此外,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有可能在后期将新购办公楼的部分场地租赁给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签订公允的租赁协议。
3. 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刊登了《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拟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市场价购买佛山亿能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下办公楼;本次收购佛山市嘉邦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下办公楼,涉及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两项交易事项属于同一类型,应适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经累计计算,涉及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此项交易以市价为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廖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4年6月10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经过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6月1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 work。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4-2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4)”,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单张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利率依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目前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发[14]0244号),同意公司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通知主要内容(截取)如下:
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央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中心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证券代码:0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 公告编号:(万)2014-06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公司以介绍方式在香港
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于2013年2月4日,经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239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314,955,46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2014年5月21日,就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宜,本公司已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8日期间,实施完成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方案,申报执行的B股为股份已在此期间完成过户。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原则性批准的函件,预计即将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的通知函。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文件将于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营业时间内在中国证券报(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尚衡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2楼)可供查阅(仅作参考之用)。
公司H股上市文件电子版可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公司以介绍方式在香港 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于2013年2月4日,经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239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314,955,46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2014年5月21日,就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宜,本公司已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8日期间,实施完成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方案,申报执行的B股为股份已在此期间完成过户。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原则性批准的函件,预计即将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的通知函。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文件将于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营业时间内在中国证券报(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尚衡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2楼)可供查阅(仅作参考之用)。
公司H股上市文件电子版可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3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